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8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再審聲請人　張世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4號，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張世昌(下稱抗告人)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06號裁定令入觀察、勒戒；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因逾抗告期間，經原審法院裁定駁回；抗告人嗣聲請重新審理，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毒聲重字第1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抗字第39號(下稱毒抗39號裁定)駁回確定。本件依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，係以毒抗39號裁定為對象，應向本院聲請方屬適法。本件抗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原審法院聲請再審，其聲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等旨。

□抗告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抗告狀」所載。

□按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……」、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，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，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聲請再審。」、「有罪、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，得聲請再審……」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20條第1項、第421條、第422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故再審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設之特別救濟程

序，是聲請再審之對象應為「確定之實體判決」。法院受理聲請再審案件，首應調查聲請再審之對象是否為具有實體確定力之判決，如果屬之，始得進而為其他程序及實體上之審查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6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□本案抗告人應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以下稱毒品條例）第20條之1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「重新審理」：

㈠本案抗告人所提書狀以下處所固均記為（聲請）再審：

序號	記載處（記載內容）	卷證出處
1	冒頭（刑事聲請「再審」狀）	原審卷第5頁
2	案由欄（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聲請「再審」）	原審卷第5頁
3	理由欄一（…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聲請「再審」）	原審卷第5頁
4	理由欄二（…依法聲請「再審」）	原審卷第6頁

㈡但抗告人理由欄二已指出：依法令發現新事實，…依法提出「重新審理」（原審卷第6頁），另審酌抗告人前對原審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106號（確定）裁定，前曾聲請「重新審理」（原審卷第11頁至第18頁）。從而，本案抗告人於上開㈠所述之處，固使用「再審」字詞，然其應係「重新審理」之意，先予敘明。

□抗告人所提本案聲請重新審理，應不合法：

㈠毒品條例第20條之1立法理由略為：關於令入觀察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之裁定（以下稱觀勒裁定），如發生有刑事訴訟法（以下稱刑訴法）第420條所定事由時，依現行刑訴法不得提起再審，即乏救濟之道，爰於本條例針對觀勒裁定，增訂得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之救濟規定。

㈡可見，毒品條例係「參照刑訴法（第420條等再審規定）」，

規定對確定觀勒裁定得聲請重新審理。查再審旨在救濟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錯誤，須對實體判決為之，如判決未涉及實體問題，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如對程序判決聲請再審，自非適法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79號裁定參照）。從而，如對觀勒裁定聲請重新審理，須該裁定係涉及實體問題作出判斷，如僅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而對該程序裁定聲請重新審理，自非適法。

㈢查抗告人固係對毒抗39號裁定聲請重新審理，但毒抗39號裁定未針對抗告人有無施用毒品該「實體事項」作出判斷，僅針對抗告人前次聲請重新審理是否合法該「程序事項」進行判斷（原審卷第7頁至第9頁），可見毒抗39號裁定僅係程序裁定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針對毒抗39號程序裁定聲請重新審理，應難認為適法。

□經查：本院毒抗39號裁定並非具有實體確定力之判決，依前開說明，即不得對之提起再審，法院不需再為其他程序或實體之審查。今抗告人對毒抗39號確定裁定，提起再審，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。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，然結果並無二致，應予維持。是以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